

## 總統令

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

茲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  
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

###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- 第 二 條 監察院設左列各委員會。
- 一、內政委員會。
  - 二、外交僑務委員會。
  - 三、國防委員會。
  - 四、財政委員會。
  - 五、經濟委員會。
  - 六、教育委員會。
  - 七、交通委員會。
  - 八、司法委員會。
  - 九、蒙藏委員會。